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7151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相 對 人 臻穩勝通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延錠（原名林育忠）

彭郁文（原名彭秀英）

江建堂

張之人（原名張福宏）

蔡富傑（原名蔡銘輝）

相 對 人 林延錠（原名林育忠）

彭郁文（原名彭秀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貳仟元，其中之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零柒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01 理 由

02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87年10月13日
03 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512,000
04 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
05 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87年11月28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
06 分外，其餘1,170,784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
07 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民國87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
08 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10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11 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26條之1，公司
12 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又依同法第322
13 條第1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應以董事為清算人，
14 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查
15 相對人臻穩勝通運企業有限公司業經廢止登記，依法應行清
16 算程序，而相對人未經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選任清算人，
17 故應以董事林廷錠、彭郁文、江建堂、張之人、蔡富傑為法
18 定代理人（清算人）。

19 三、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5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26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27 止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